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3,359	392,220
服務成本		<u>(340,606)</u>	<u>(323,856)</u>
毛利		62,753	68,364
其他收入淨額	5	16,571	15,069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967	(1,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32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80,915)</u>	<u>(78,236)</u>
融資成本	6	<u>(2,672)</u>	<u>(2,8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296)	685
所得稅開支	7	<u>(6,955)</u>	<u>(172)</u>
年度(虧損)溢利		<u>(9,251)</u>	<u>513</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0.60)</u>	<u>0.03</u>
攤薄	9	<u>(0.60)</u>	<u>0.0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9,251)</u>	<u>513</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96)</u>	<u>(6,54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9,347)</u></u>	<u><u>(6,0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893	107,918
投資物業	11	56,176	56,799
		<u>157,069</u>	<u>164,71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237	6,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8,060	72,824
可收回所得稅		–	3,0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7	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090	106,505
		<u>199,194</u>	<u>189,3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9,145	88,603
應付所得稅		575	–
計息借款	14	48,358	48,909
租賃負債		1,303	1,133
		<u>149,381</u>	<u>138,645</u>
流動資產淨額		<u>49,813</u>	<u>50,6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882</u>	<u>215,3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0	1,035
資產淨值		<u>205,012</u>	<u>214,3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00	15,500
儲備		189,512	198,859
權益總額		<u>205,012</u>	<u>214,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自本年度起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借款人將包含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天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方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總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淨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福建航線	廣西航線	廣東航線	海南航線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0,979	69,100	114,393	47,832	91,055	-	403,359
服務成本	(68,478)	(59,181)	(94,142)	(40,522)	(78,283)	-	(340,606)
分部業績	<u>12,501</u>	<u>9,919</u>	<u>20,251</u>	<u>7,310</u>	<u>12,772</u>	<u>-</u>	<u>62,753</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6,57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1,9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915)
融資成本							(2,672)
除稅前虧損							(2,296)
所得稅開支							(6,955)
年度虧損							<u>(9,251)</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708</u>	<u>1,066</u>	<u>1,484</u>	<u>881</u>	<u>5,273</u>	<u>9,412</u>
投資物業折舊	<u>-</u>	<u>-</u>	<u>-</u>	<u>-</u>	<u>-</u>	<u>2,590</u>	<u>2,59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u>	<u>(1,013)</u>	<u>(26)</u>	<u>(181)</u>	<u>(8)</u>	<u>-</u>	<u>(1,228)</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u>-</u>	<u>6,308</u>	<u>15,674</u>	<u>3,319</u>	<u>20,977</u>	<u>168</u>	<u>46,446</u>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u>	<u>-</u>	<u>-</u>	<u>(1,967)</u>	<u>(1,967)</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70</u>	<u>70</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933	60,802	137,497	64,333	82,655	–	392,220
服務成本	<u>(37,877)</u>	<u>(51,254)</u>	<u>(113,913)</u>	<u>(53,231)</u>	<u>(67,581)</u>	<u>–</u>	<u>(323,856)</u>
分部業績	<u>9,056</u>	<u>9,548</u>	<u>23,584</u>	<u>11,102</u>	<u>15,074</u>	<u>–</u>	<u>68,364</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15,069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3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8,236)
融資成本							<u>(2,873)</u>
除稅前溢利							685
所得稅開支							<u>(172)</u>
年度溢利							<u>513</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589</u>	<u>1,212</u>	<u>1,563</u>	<u>767</u>	<u>5,240</u>	<u>9,371</u>
投資物業折舊	<u>–</u>	<u>–</u>	<u>–</u>	<u>–</u>	<u>–</u>	<u>2,590</u>	<u>2,590</u>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u>1,967</u>	<u>1,967</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u>–</u>	<u>11,826</u>	<u>30,430</u>	<u>3,051</u>	<u>17,859</u>	<u>302</u>	<u>63,4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u>(3)</u>	<u>(4)</u>	<u>(272)</u>	<u>(9)</u>	<u>(40)</u>	<u>–</u>	<u>(328)</u>
資本開支	<u>–</u>	<u>643</u>	<u>1,455</u>	<u>681</u>	<u>875</u>	<u>215</u>	<u>3,869</u>

4.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隨時間推移確認		
提供支線船服務	286,101	308,326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35,685	36,332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80,979	46,933
提供躉船服務	594	629
	<u>403,359</u>	<u>392,220</u>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79	1,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316	112
匯兌收益，淨額	254	1,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28	164
租賃修訂收益	—	5
政府補助(附註)	11,522	11,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79	(1,579)
租金收入	1,230	1,680
雜項收入	63	267
	<u>16,571</u>	<u>15,06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根據該等補助條款，本集團須達成指定集裝箱裝運量並取得地方機關批准。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2,562	2,779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10	94
	<u>2,672</u>	<u>2,873</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753	46,18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3,902	4,267
	<u>47,655</u>	<u>50,447</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30	785
— 其他服務	121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9,412	9,371
投資物業折舊	2,590	2,590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477	468
匯兌收益，淨額	(254)	(1,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28)	(164)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46,278	63,166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168	302
罰款(附註7i)	4,8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328)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967)	1,967

附註：

本集團已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旗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除每月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概無動用被沒收的供款扣減本年度供款水平，以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7.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0	8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i)	<u>6,765</u>	<u>(66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6,955</u>	<u>172</u>

附註：

- i 於2024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就稅務局對本集團2014/15至2022/23課稅年度稅務狀況進行之稅務審計檢討發出正式通知書(「通知書」)，詳情載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公告。

於收訖通知書後，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過往年度稅項開支撥備不足及稅項罰款分別約6,762,000港元(2023年：無)及約4,887,000港元(2023年：無)。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惟兩間(2023年：兩間)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9,251)</u>	<u>51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0,000</u>	<u>1,550,000</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2023年：優先使用協議或買賣及補充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擁有五艘(2023年：五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2023年：優先使用協議或轉讓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該五艘(2023年：五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五艘(2023年：五艘)船舶(須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五艘(2023年：五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五艘(2023年：五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2023年：優先使用協議或轉讓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賬面淨值總額約19,786,000港元(2023年：約22,364,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	56,799	61,356
折舊	(2,590)	(2,590)
減值撥回(撥備)	1,967	(1,967)
	<u>56,176</u>	<u>56,799</u>
於報告期末	<u>56,176</u>	<u>56,799</u>
成本	73,367	73,36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7,191)	(16,568)
	<u>56,176</u>	<u>56,799</u>
賬面淨值	<u>56,176</u>	<u>56,799</u>
公平值	<u>62,149</u>	<u>56,799</u>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56,176,000港元(2023年：約56,79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73,989	69,106
減：虧損撥備	(2,734)	(2,734)
	<u>71,255</u>	<u>66,372</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5	6,452
	<u>78,060</u>	<u>72,824</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266,000港元(2023年：約2,080,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2,734,000港元(2023年：約2,734,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90日(2023年：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310	30,481
31至60日	23,713	21,455
61至90日	8,079	9,799
超過90日	4,153	4,637
	<u>71,255</u>	<u>66,37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65,999</u>	<u>55,71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18,525	21,013
已收按金	<u>14,621</u>	<u>11,873</u>
	<u>33,146</u>	<u>32,886</u>
	<u>99,145</u>	<u>88,603</u>

附註i: 金額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提供社會保障保險。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435	34,085
31至60日	11,796	13,093
61至90日	6,269	7,876
超過90日	7,499	663
	<u>65,999</u>	<u>55,717</u>

14. 計息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48,358</u>	<u>48,909</u>

- (i) 為數約5,266,000港元(2023年：約2,08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7%(2023年：HIBOR加1.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5,266,000港元(2023年：約2,08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為數約18,092,000港元(2023年：約19,209,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分別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2023年：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1,03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2023年：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3,749,000港元及約56,79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iii) 約25,000,000港元(2023年：無)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5%之年利率與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75%之年利率中之較低者計息，並須於十年內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56,176,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約25,62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按1個月HIBOR加1.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該定期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3,749,000港元及約56,79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定期貸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v)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約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1.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3,749,000港元及約56,79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所有借款均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6%至7.4%(2023年：3.3%至7.4%)。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134,500,000港元(2023年：約127,000,000港元)及該等銀行融資項下未提取金額約86,142,000港元(2023年：約78,0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3,359,000港元(2023年：約392,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本集團所錄得的毛利約為62,753,000港元(2023年：約68,3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毛利率則由17.4%減少至15.6%。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9,251,000港元虧損(2023年：年度溢利約51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發佈的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下跌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錄得的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總裝運量由去年同期的356,508個標準箱增加58,141個標準箱或16.3%至414,649個標準箱，而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9,308,000港元減少約9,056,000港元或15.3%至約50,252,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的平均單位價格均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水路貿易及貨運業仍然面對競爭加劇情況，儘管貨運量有所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8,127個標準箱增加5,084個標準箱或62.6%至13,211個標準箱，以及毛利由去年同期約9,056,000港元增加約3,445,000港元或38.0%至約12,501,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增加，而有關裝運量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年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69,100	65,047	14.4	60,802	43,649	15.7
廣西航線	114,393	125,857	17.7	137,497	108,283	17.2
廣東航線	47,832	157,775	15.3	64,333	148,980	17.3
海南航線	91,055	65,970	14.0	82,655	55,596	18.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80,979	13,211	15.4	46,933	8,127	19.3
	<u>403,359</u>	<u>427,860</u>	<u>15.6</u>	<u>392,220</u>	<u>364,635</u>	<u>17.4</u>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約340,6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750,000港元或5.2%。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相較去年同期(i)本集團服務裝運量增加；(ii)燃油費單位價格有所減少；及(iii)支線船舶月租下跌之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16,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2,000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主要乃由於(i)出售廢棄集裝箱收入增加；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前景

自特朗普就任美國總統以來，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已影響航運市場，導致市場不穩。此外，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導致供應鏈向東南亞轉移，對來自中國的貨運量造成壓力。此情況可能會導致中國出口減少，進而影響本集團來年的盈利能力。

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但過去亦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管理團隊將會透過成本節省措施、審慎理財及尋求新收益來源的積極方針迎來重大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高質素服務與對手競爭，並有效地管理船隊及集裝箱，從而提高服務的可靠度及靈活性，以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在本集團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在長遠而言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帶來回報。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114,090,000港元(2023年：約106,505,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按揭貸款約43,092,000港元(2023年：一筆按揭貸款約19,209,000港元)，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本集團定期貸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2023年：約25,6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5,266,000港元(2023年：約2,080,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6%至7.4%(2023年：3.3%至7.4%)。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25.1%(2023年：23.8%)。

本集團相信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適用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約61,039,000港元(2023年：約63,74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6,176,000港元(2023年：約56,79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約5,266,000港元(2023年：約2,080,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807,000港元(2023年：約78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全權酌情決定，並會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之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持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作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期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	辦公室	長期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6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共18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人士提供的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第三方之代價。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富睿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富睿瑪澤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以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為其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其中一環，董事會致力不斷提高有關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成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妥為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漸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到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